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

民國113年10月30日府授法規字第1130311618號令修正
民國113年12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(以下簡稱本隊)置隊長，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警察局)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助隊長處理隊務。

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偵防組：婦幼案件偵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、性騷擾防治、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、家庭暴力防治偵處及婦幼安全宣導之規劃、督導。
- 二、行政組：婦幼安全工作之一般行政、公共關係、秘書、法規、交通、督訓、後勤、保安、保防、民防、資訊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等業務事項。

第三條之一 本隊下設勤務分隊、勤務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隊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，由本隊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(刪除)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隊長出缺，繼任人選到任前，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隊長。
- 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隊擬訂，報請警察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隊擬訂，報請警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隊訂定，報請警察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；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